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高新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19）鲁 0191 民初 1197 号，就原告丁春龙与公司、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裁定准许丁春龙撤诉。现将公司收到的民事裁定书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济南高新区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件，原告丁春龙向公司、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罗沙丽就股权转让纠纷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原告丁春龙于 3 月 29 日向济南高新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二、裁定情况

济南高新区法院认为，原告丁春龙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丁春龙撤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济南高新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影响。

五、其他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原告丁春龙达成和解。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

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